出生性别比下降的路径选择与有效机制

刘慧君，李树茁
（西安交通大学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亚洲许多国家的出生性别比出现持续偏高。为了探求解决偏高出生性别比问题的有效路径，本研究在对出生性别比失衡原因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构建出一个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理论框架，并以中国的浙江省为例，验证这一理论框架的适用性，揭示出生性别比下降的有效路径及内在机制在于把握住观念转变与行为约束的时机，实现发展与治理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出生性别比；理论框架；路径选择；发展；治理
中图分类号：C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149（2011）04－0001－09

The Pathway and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SRB Decrease

LIU Hui-jun　LI Shu-zhuo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School,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In many countries across Asia, the Sex Ratio at Birth (SRB) continuously increases since the 1980s. To explore an effective pathway which can resolve the problem, this paper proposed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to the reasons of SRB imbalance. This framework was tested by the situ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of China as a case, the decrease of effective pathway and dynamics of SRB in Zhejiang province shows that the key point is to grasp the time of changing the mind and behavioral constraints, realize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of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Keywords: SRB; theoretical framework; pathway; economical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

近几十年来，伴随着生育率水平由高向低的转变，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亚洲国家的出生性别比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偏高，并且呈现出持续性和蔓延的势头。但在这个人口转变历程中，出生性别比的变动在不同地区和国家间呈现出显著的差异。既有日本这样的国家，出生性别比未曾出现异常；也有韩国这样的国家，出生性别比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曾出现偏高，但在 1995 年就开始出现下降趋势，

收稿日期：2011－02－23；**修订日期**：2011－05－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攻关项目 08&ZD048。
作者简介：刘慧君（1975－　），女，山东莱芜人，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为社会人口与公共政策。

万方数据

并在近年来恢复到正常水平；也有中国这样的国家，出生性别比在20世纪80年代也同样出现异常，但近年来仍然保持在120左右居高不下；也有一些国家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出生性别比开始出现异常。现实社会中情况的矛盾复杂在国际上激发了对出生性别比异常的决定因素及解决出路的广泛关注和研究兴趣。而且对出生性别比异常背后的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的追踪已成为近二十几年来研究的热点和焦点[1]。

绝大部分研究都认同源于父权制的男孩偏好文化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异常的根源，但对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却存在很大的争议，特别是在经济发展与男孩偏好的关系方面，一种研究结果认为，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男孩偏好，伴随着现代化的推进，男孩的边际效用以及男性偏好的意识形态基础会被弱化[2]。因此，出生性别比失调只是一种过渡性的现象，随着社会充分地走向现代化，失调现象会最终消失。韩国的经验也表明，快速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特别是城镇化和教育水平的提高，是从根本上消除男孩偏好实现出生性别比正常的关键[3]。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也因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而面临由升高到下降的拐点[4]。吉尔莫托进一步提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女性人力资本和经济机会的增加，其他亚洲国家的出生性别比也会发生转变，并逐渐恢复正常[5]。但另一种研究结论认为，经济发展实际上同性别偏好没有很大的关系，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不会单独改变女性地位低下的状况，男孩偏好的弱化和消除将是相当长的过程。因为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偏爱儿子的经济学原因（家庭养老）可能会减弱，但偏爱儿子的社会学原因（家庭传代和家庭荣耀）却会增强，强烈的重男轻女的传统可能会变得更为突出起来[6]。古普塔等对中国、印度和韩国的比较分析证实了这一结论[7]。中国台湾及广东等地区经济发展与出生性别比的居高不下也成为有力的证据。因此，以性别平等为主题、以立法和经济激励为主要手段的政府治理和公共政策促进，成为弱化男孩偏好、解决出生性别比异常的替代方案。

对于这一分歧，有些学者试图从经济发展对社会规范和行为的改变是在社会层次而不是个体层次[8]、男孩偏好与出生性别比存在不一致等方面来解释[9]。但仍然无法解答为何在不同的国家，发展对出生性别比的作用呈现出明显的不同，在整个社会层次，出生性别比恢复正常的出路的关键在于发展还是治理？如果说政府治理能够加速男孩偏好的弱化，韩国法律环境的改善也是出生性别比恢复正常的重要因素，治理如何能够有效地推动出生性别比的快速下降？为此，本研究将在对出生性别比失衡原因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构建一个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理论框架，并以中国的浙江省为例，验证这一理论框架的适用性，揭示出生性别比下降的有效路径及内在机制。

一、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理论阐释

基于不同的理论视角，经济、社会、人口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对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原因进行了阐释。尽管侧重点和归类方式存在差异，但也在以下方面基本达成了共识：①出生性别比的失衡是人为选择的结果。如果没有人为的干扰因素，不同种族、社会经济群体的出生性别比都基本保持在103～107之间波动。②产前和产后的性别选择是当前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产前选择主要通过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流产实现，产后选择表现为溺弃女婴；③男孩偏好是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根源性原因，性别选择在根本上是为了实现男孩偏好；④男孩偏好观念的形成，既是传统家族制度延续的结果，更是现实经济社会环境下的必然选择。因此，探求男孩偏好背后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因素及其实现条件，成为近些年来经济学、社会学理论解释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重要发展方向。

莱斯赛格和范德霍夫特[10]曾在科尔[11]提出的准备（readiness）、意愿（willingness）和能力（ability）三概念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出一个描述新行为出现并在人群中扩散为一般行为的简单的数学模型。该模型认为选择一个新行为依赖于三个前提条件，首先在于新行为带来的收益超过成本，其次在于法律和社会规范对此行为的接受度，及个人对法律和社会规范的遵从意愿，最后在于可以获取行为实现的新技术，而且，三个前提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并且结果取决于最薄弱的前提

万方数据

条件，即 $S_i = Min(R_i, W_i, A_i)$。由于准备和意愿两个概念分别包含了对行为决策过程的微观经济的成本—收益核算，及对新行为模式的法律和社会规范可接受性的思考，经济和道德两个维度能够很好地解决经济—文化间的争论，因此，该模型成为解释生育率转变的一个更为综合、常用的模型。由于亚洲近年来出生性别比的升高与生育率的下降呈现出相似的扩散过程和运行机制，都是个体生育选择的宏观结果，区别在于前者是性别选择，后者是数量选择。吉尔莫托曾利用此三概念模型，从技术变革（能力）、男孩偏好（准备）和生育挤压三个方面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其中男孩偏好需求包括了准备和意愿两个维度。根据吉尔莫托的分析，男孩偏好作为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理性选择，在对性别选择性流产持宽容态度的社会文化环境下，形成性别选择的行为动机，这种动机又因为生育率自然或强制性的下降受到生育数量的挤压而进一步强化，这个时候以 B 超诊断为代表的现代性别鉴定技术的逐步普及和推广，为男孩偏好的实现提供现实基础，由此推动出生性别比的快速上升。正是由于这三个前提条件在亚洲各国的具备情况存在显著的时空差异，同样存在男孩偏好的国家，有些却因为现代性别鉴定技术普及程度低，传统的性别鉴定和选择技术受制于准确性和安全性问题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有限，出生性别比尚未偏高；有些因为较高的生育率，出生性别比因多育暂时保障了男孩偏好的实现而保持正常；有些先行发展的国家尽管实现了低生育水平和现代性别鉴定技术的高普及，却因男孩偏好的弱化而彻底解决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因此，现代社会生育率的下降和技术的革新与普及，在男孩偏好弱化前会激发出生性别比的攀升并呈现出扩散的过程，但随着男孩偏好的弱化，出生性别比问题将因最薄弱原理而彻底解决。

时代发展到今天，生育率下降和技术革新普及的浪潮已经不可逆转，因此，理解和解决出生性别比问题的关键在于对男孩偏好产生因素的把握。无论是经济学家还是社会学家，都承认人的行为是受“理性”支配的。只不过经济学家更倾向认为，人是依据个人稳定的利益偏好在各种行动中做出选择；社会学家则强调人的行动是受社会环境和社会结构制约的。根据经济学理论的阐释，人的生育偏好和行为无论是数量还是性别都是基于对孩子的成本—效用权衡的理性选择结果。对个体来讲，生育数量取决于由一个新生儿所带来的满足或者“效用”，同抚养这个新生儿所需负担的包括货币与心理上的“成本”两者间的平衡。新生儿所带来的效用，包括了消费效用、劳动—经济效用、保障效用、经济风险效用、维持家庭地位和家庭发展几个层次的效用。生产成本既包括父母所花费的生活费用支出、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直接成本，也包括父母为抚养孩子所损失的受教育和带来收入的机会成本。基于效用递减规律，生育偏好及生育行为将在最后一个孩子所带来的收益和支出达到平衡的情况下终止。而生育行为之所以产生男孩偏好，主要是缘于男孩和女孩所带来的效用和成本不同。那么生育男孩或女孩带给父母和家庭的成本和效用为何表现出显著的性别差异呢?

这种性别差异的形成在于社会制度和文化传统的塑造。在社会学家看来，父权制作为对妇女所受的压迫和剥削关系及特征的总体描述，为解释男孩偏好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理论概念。在以“父权、父居、父系”为基础的父系家族体系下，男孩具有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三大功能。由于在传统的以父系为核心的家族制度中，从夫居的制度安排使得男性与女性结婚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女性婚后不仅生产力和服务都归属丈夫家庭，而且居住环境的变动中断了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成为夫家生儿育女的工具，而男人才是家庭和社会地位的生产者和传送者，家族的延续也自然由男性完成。在这种严格的父系家族制度下，男孩需求自然很强烈，女人的价值也只有依靠生育儿子来体现[12]。亚洲很多国家都是典型的父权制社会，特别是在中国、韩国与印度北部这种文化制度尤为明显。长期以来，这种男性单系传递的家庭生活模式，不仅成为大众的一种生活方式，而且通过文化的力量逐渐内化为人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形成了以血缘亲子关系为价值标准的血亲价值观[13]。尽管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对男权主义的文化形成一定的冲击，但由于精神文化变迁滞后于制度文化变迁，更滞后于物质文化变迁[14]，基于微观社区环境所形成的社会规范和舆论环境往往会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而且根据马斯洛的优势需要决定论，多层次的需求所占的权重在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发展阶段下有所不同，性

万方数据

别差异从而在价值层面和不同需求层次得以延续。

此外，这种性别差异的形成也在于现实经济社会条件的强化。尽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父系家族体系日益松散，但男权主义文化经由不同时期政策与制度的巩固、强化而得以在现代社会延续和传承。“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规范和性别分工模式从家庭领域推广到社会领域，形成社会权力和资源配置中的性别差异。这种男权主义的社会体制赋予男性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权利，男性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无疑能为家庭带来比女性多得多的资源和权势[15]。而且在农村等落后的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生产机械化程度较低，体力劳动成为决定家庭经济收益的关键，男性自然能给家庭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在快速人口转变的过程中，国家相应的养老保障制度安排，特别是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严重滞后于群众的需求[16]，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在现代社会仍然有很大的市场。在传统的男婚女嫁、从夫居的婚嫁模式仍然占主流的情况下，儿子自然更多地承担起家庭养老的功能，而且也承担了更多的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责任。由此，从家庭微观经济角度来看，男孩可以为家庭带来更大的预期回报。另外，印度等个别地区盛行的婚嫁习俗，也在养育成本方面加大了性别差异[17]。

二、实现出生性别比下降的路径选择

根据上述理论阐释，男孩偏好的存在与实现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关键，现代性别鉴定技术的普及和生育率下降所形成的挤压作为重要的推动力量，也将左右出生性别比失调出现的时点和表现形式。而受“理性”支配的微观个体之所以会偏好男孩并实行性别选择，在于成本—收益核算的性别差异，这种性别差异的存在既是传统制度与文化塑造的产物，也是经济社会条件强化的结果。因此，弱化男孩偏好作为解决出生性别比问题的根本出路，最终取决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的改善和传统制度文化的重塑。

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善是可以在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中，通过发展来实现的。由此许多研究提出发展能够改变家庭资源分配的方式，缩减女性与男性之间的差距，并最终弱化男孩偏好，自然而然地实现出生性别比的正常。尽管目前还存在经济发展是否影响男孩偏好的争论，但不可否认现代化的进程已经在生育数量方面实现了生育观念的转变和生育率的自然下降，并进而在生育性别方面引发生育观念的转变。正如M. 奈格所论述的，由于社会现代化使孩子劳动参与率大幅度下降而入学率提高，社会保障和保险机制也日益完善，现代化过程导致孩子作为劳动力、养老保障和风险预防的价值下降，而孩子成本却会提高，因此，随着现代化进程，父母从孩子身上所获得的补偿价值同父母对孩子回报的期望价值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这不仅导致生育率下降，也将因为对子女经济和养老需求的弱化而缩小两性差异。而且，由于经济增长已经明显地主要依赖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则主要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这不仅迫使人们注意人力资本投资问题，以提高自身及其孩子的素质替代孩子的生育数量，教育普及也使男性和女性用于技术上的投资平等化[18]。另外，妇女社会参与率的提高也是现代化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女性从事社会活动的时间和精力代替了生儿育女的时间和精力，不仅有助生育率的下降，也有助于提高女性地位，抵制家庭生男孩的需求。

对韩国的研究表明，韩国出生性别比能够恢复正常，3/4 得益于社会规范的逐步改变，只有 1/4 归因于教育的提高和城市化的推进[19]。因此，发展是否可以自发实现出生性别比的内在平衡，关键在于是否可以瓦解传统的社会结构和偏好男孩的价值观念，重塑性别平等社会规范，彻底消除成本—收益核算的性别差异？社会理论认为，经济发展可以在社会层次改变传统的社会规范和行为。因为工业化和城市化能够从许多渠道打破个人与家庭的链条：工业化的出现，使更多的人能够通过纯粹依赖技能和水平的岗位工作挣得生活所需，而无需再依赖其在家庭的位置和宗亲关系，而且使更多的人接受正规教育，进一步降低了他们对宗亲关系的依赖，并接触到新的思考问题的方式[20]；隔离、松散的城市生活也使得儿子很难完成照顾父母和宗族祭祀的责任，丧失了男性在社会关系网络方面的优

万方数据

势。但发展对社会规范的改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这一过程受到发展方式的影响。甚至一些社会性别专家提出，传统的性别角色规范并不会随着发展自发地消除，旧的性别角色分工，比如男耕女织可能会因为发展而改变，但在新的社会环境下往往被一种新的性别角色分工所替代，不变的是女性在掌控资源和权力方面的从属地位[21]。因此，发展的作用通过对经济、社会环境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启动了社会规范的改变，但要加速这一进程并真正实现社会规范的改变，还需要政府作为外部替代性力量的积极推动。实际上，基于三概念模型的最薄弱环节机制，政府如果能够把握时机，清楚地掌控不同时期决定性别选择行为的瓶颈，就能因势利导，避免出生性别比的失衡或更有效地恢复出生性别比的正常。

可见，发展与治理是解决出生性别比失衡的两条路径，前者能通过对经济、社会环境的改善和传统制度文化的重塑，调节个体生育决策中成本—收益核算中的性别差异，从而不断弱化男孩偏好；后者则能在社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规范的改变中发挥重要的辅助、替代性功能，特别是当政府的治理能够把握决定性别选择行为的最薄弱环节时，这种功能将尤为重要。由此，可以构建出一个实现出生性别比下降的有效路径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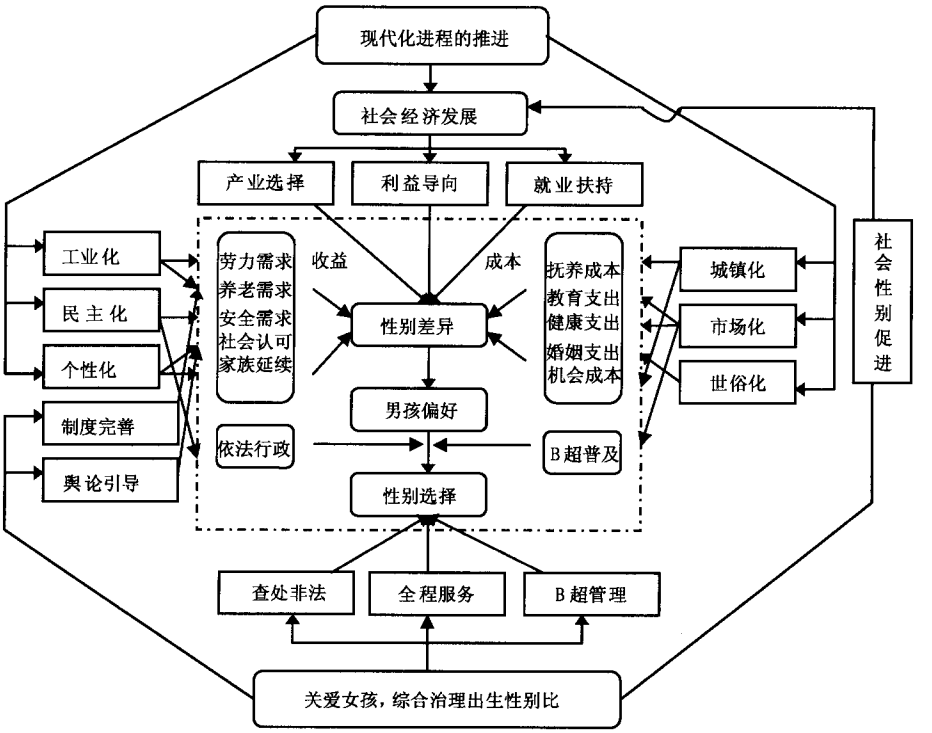

图1　实现出生性别比下降的有效路径

路径一，在以工业化、城市化、民主化和个性化为内涵的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中，引发社会宏观环境的变迁，弱化对男性的劳动力需求、养老需求、安全保障需求，并在张扬个性、打破家族链条的基础上弱化社会认可和家族延续的需求，也通过增加生儿子的抚养成本和机会成本，调节个体生育决策中成本—收益核算中的性别差异，以弱化男孩偏好。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一些体制改革的国家，现代化过程同时还意味着市场化的推进和世俗化的兴起，也通过进一步增加健康、教育和婚姻支出，降低再生育意愿。

路径二，以政府为首，广泛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并根据性别选择行为的三个决定因素在不同阶段薄弱程度的不同，调整治理重心：首先，在现代性别鉴定技术普及前，获取B超鉴定和引、流产服务是实现性别选择的最薄弱环节，以加强对医院的B超管

万方数据

理、查处“两非”和对怀孕妇女的全程服务为核心的治理，可以进一步放大瓶颈作用，从实现手段上遏制性别选择行为。其次，当B超技术的普及和依法行政已经随着现代化特别是市场化和民主化进程势不可挡之际，生育挤压成为实现性别选择的最薄弱环节，在社会经济发展中通过优先发展适合女性就业的产业、扶持女性就业、对女孩家庭实施利益分配倾斜，可以加快生育观念的转变，并在改善经济社会环境的基础上，缩小个体生育决策中成本—收益核算中的性别差异。最后，在经济发展已经稳定低生育率并启动社会规范的改变之际，男孩偏好成为实现性别选择的最薄弱环节，通过推行新的养老、婚嫁模式等制度变革和性别平等规范的舆论引导，可以加快传统社会规范的改变。

可见，出生性别比问题的解决，需要实现发展与治理的良性互动，这种互动过程要通过顺应时代变迁，较好地把握观念转变和行为选择的关系，并最终通过调节民众成本—收益核算的性别差异得以实现。

三、案例分析

浙江省地处中国的东南沿海地区，自然资源条件缺乏明显优势，甚至浙南地区资源匮乏，交通闭塞。1978年以前经济发展一直居全国中等水平，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国内生产总值在1997年已经位居各省、市、自治区的第四位，是近20年来经济增长最为迅速和区域经济相对地位上升最快的地区[22]。浙江经济之所以在短期内实现飞速发展在于把握了改革的先发优势，充分利用了经济体制与经济运行机制方面的“落差”，在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的变革中，以个体私营经济、股份合作经济为代表的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和小城镇的迅速扩张促进了农村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

与浙江的经济发展进程相一致，在改革开放以后浙江出现了生育率的急剧下降，相比全国更早、更彻底地经历了人口转型。与此同时，浙江的出生性别比也在改革开放后，经历了由急剧升高到稳定下降的演变过程。从历次普查和抽样调查的数据来看（如图2），20世纪80年代以来，浙江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从1982年的108.83（全国第八）上升到1987年的118.51（全国第一），上升幅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以及1995年、2005年1%抽样调查的结果显示，在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不断升高的情况下，浙江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却呈现出逐渐降低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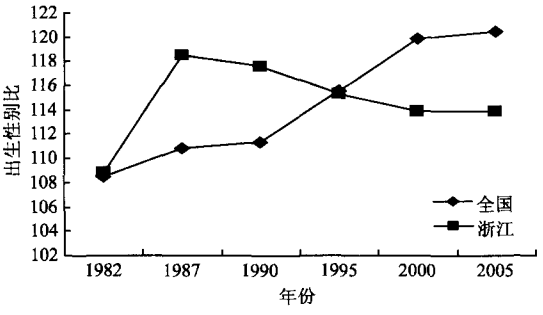

图2 浙江省与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人口普查与1%抽样调查数据。

从整体上看，浙江省的出生性别比与经济发展进程呈现出了倒U型的关系[23]，再一次为发展可以自发实现出生性别比的平衡提供了佐证。但在县区层次，出生性别比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却被复杂化。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各地区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都有很大的提高，经济发展水平都增速显著，但出生性别比的演变态势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从浙江省1990、2000年普查资料来看，浙北大部分地区的出生性别比基本保持在正常水平，浙中大部分地区的出生性别比显著下降并恢复到正常水平，浙南地区的出生性别比虽大幅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出生性别比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在地区层次的差异和复杂化，恰恰为寻求出生性别比下降的有效路径提供了基础。为此，本研究分别在浙北、浙中和浙南选取三个典型县区：D县、S市和R市。基于网络资源，以“计划生育”、“出生人口性别比”为关键词，对浙江省和三个县区自1980年以来的政策文件进行了系统的搜集和梳理，共获得170份政策文件，其中省级文件58份，三个县区文件分别有18份（D县）、68份（S市）和26份（R市）。

1. 浙江省“三结合”的治理模式

万方数据

通过对浙江省及三个地区政策文件的分析可以发现，浙江省的出生性别比治理在整体上呈现出鲜明的三阶段特征。

（1）浙江省的出生性别比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已经严重偏高，基于当地务实的文化传统，浙江省较早察觉到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严重性，在90年代初将偏高的出生性别比治理纳入议事日程。但当时生育控制才是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心，出生性别比问题在中国尚未受重视。因此，这个阶段的治理工作主要将对性别选择行为的约束与生育数量的控制相结合，运用行政控制和经济处罚手段，保障上环、结扎等措施的落实，以控制超生数量，同时降低不符合生育政策的群体进行性别选择行为的可能性；通过对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再生育群体实施生育过程的监控、B超技术的严格管理和溺弃女婴和变相收养问题的查处，进一步控制这部分群体选择性别的机会。

（2）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不断加快，浙江充分利用自己的地理优势，及时把握住了经济体制转轨的有利时机，在个体私营经济、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带动下，率先实现了经济的飞速发展。在这个阶段，经济建设成为各地政府的主要工作重心，出生性别比问题也尚未受到普遍关注。因此，浙江在坚持生育控制和禁止性别选择行为的同时，出生性别比的治理突出表现为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提高女性地位。一些地区优先发展丝织、编织、领带等有利于女性就业的轻工产业，并创立“巾帼创业培训基地”、交流创业经验或推荐有才华的女大学生到“妇字号”企业里工作等方式，有意识地扶持和鼓励女性就业和创业，提高女性的社会地位，奠定“重男轻女”思想观念转变的社会基础。

（3）进入21世纪，在全国推行“关爱女孩行动”，专项治理偏高出生性别比的背景下，浙江省一方面顺应国家倡导，严格查处两非、规范全程服务、加大利益导向，另一方面也适时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人口先行转型，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和工作重心转移的特点，探索在新的社会环境下出生性别比治理的出路，尝试将实现出生性别比正常的目标纳入经济社会综合改革，在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提高社会弱势群体抵御风险能力的同时，弱化“养儿防老”的保障功能，并进一步通过在养老保障、计划生育公益金、村规民约等制度完善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土地补偿等利益分配中向女孩户倾斜，提高女性的经济价值。

因此，浙江在出生性别比的治理中，由于其经济、社会、人口环境的变迁和治理行动都略早于全国，治理呈现出鲜明的探索性、阶段性和融合治理的思路。在此称之为一种“三结合”的治理模式（如图3），即随着经济、社会、人口环境的变化，随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重心的转变，在日常的分工与协作中，自发地实现出生性别比统筹治理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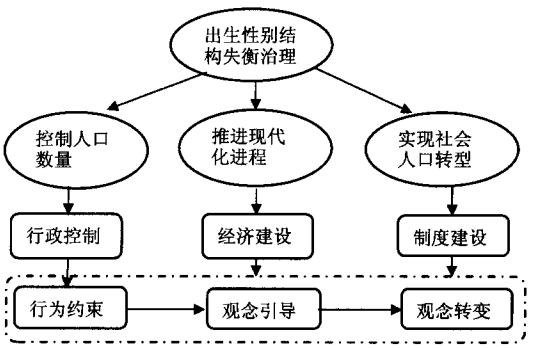

图3　浙江省出生性别比“三结合”治理模式

从三个地区来看，尽管20世纪80年代，浙江各地普遍存在男孩偏好的思想观念，但由于生育率下降和工业化进程推进的速度存在地区差异，出生性别比的偏高程度与治理也就存在地区差异。以D县为代表的地区，出生性别比未出现严重偏高，因而没有实施出生性别比治理，在环境变迁中自然地保持了出生性别比的正常；以S市和R市为代表的地区，出生性别比都出现严重偏高，但S市为代表的地区选择了“三结合”的治理道路，R市为代表的地区，则顺应国家“关爱女孩行动”的要求，实行了出生性别比专项治理。结果是S市的出生性别比在1998年恢复正常，R市的出生性别比近年来仍居高不下。

2. “三结合”治理模式的有效机制

何以出生性别比的演变态势出现显著的地区差异？如果说浙江省出生性别比的显著下降及S市为代表的地区出生性别比恢复正常，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三结合”治理模式的选择，那就有必要基

万方数据

于对三类地区的比较分析，识别出“三结合”治理模式是否是实现出生性别比正常的有效路径及其有效机制。

资料显示D县没有实施专门的出生性别比治理，是在经济发展中自然实现了出生性别比的正常。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有助于女性地位的提高、就业环境的改善和社会基本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对转变重男轻女的思想观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观念转变之前，男孩偏好没有转化为性别选择行为，与卫生部门早期严格的引流产监管有关，该举措在保障计划生育率的同时，无意中也加大了“能力”瓶颈，遏制了性别选择行为的实现。因此，D县是在生育控制和经济发展中不自觉地实现了出生性别比的治理，解决了行为约束与观念转变的问题。

S市的资料则显示，在男孩偏好普遍存在的工业化初期，S市试图在严抓计划生育、落实结扎率中，对性别选择行为形成有效控制。不管是二孩还是一孩，S市的结扎率都是很高的。“一旦结扎，就算你想生都已经没办法了，所以在思想还跟不上的时候，这个办法还是很好用的。”而且，在以强硬行政手段实施生育控制的20世纪八九十年代，恰恰也是对性别选择行为实施有效控制的最佳时期。S市正是抓住了有利时机，充分利用严厉的行政控制手段和处罚措施，严打溺弃女婴行为、严格B超管理、实施二胎生育全程监管，在恰当的时候做了恰当的事情，就把性别比问题解决了。但S市领导认识到出生性别比的下降，政府行为只是一个辅助作用，主要是个人观念的转变。而“老百姓是讲实惠的”，“女孩户家庭过得怎么样，拿出来作典型，让群众看到，生男不比生女好，才能令人信服”。为此，S市抓住产业结构调整的时机，实施向女性倾斜的特色产业发展模式，并以利益导向和就业扶持支撑宣传教育，让民众切切实实体会到生女孩的好处。“生男孩就是为了防老的，现在生女孩也一样了。再加上我们S市各项优惠政策出台比较齐全，独生子女养老保险、独女户的养老保险这些政策出台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就更没有了。”因此，S市的结合治理不仅在经济发展前有效地约束了性别选择行为，也在经济发展中加快了观念的转变。

从R市的资料来看，其出生性别比专项治理主要在1998年以后，集行为约束与观念引导于一体，在重奖之下查处“两非”，以规范B超管理和二胎生育全程服务约束性别选择，在就学、就医、养老保险方面实行了远远高于全国水平的利益导向政策，但因“流动B超具有成本低、效益高的特点”，加上“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较多，增加了落实凭证产前检查、接产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难度”，行为约束的效果并不明显；而且“老百姓讲眼前利益，讲实在利益，现行的奖励扶助政策要在老百姓60岁之后才能获益”，相比利益分配中“分男不分女，多生多分”的村规民约，利益导向政策也“只能起到补偿的作用，不能起到‘导’的作用”，因此，“通过这么多年的宣传教育和利益导向，群众生男孩的偏好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同时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自R市发起的私营经济发展模式，不仅因家庭作坊、先市场后工业、“小商品、大市场”的发展模式进一步凸显男孩经济价值，强化男孩偏好，也因政府权威性的弱化，生育控制难以落到实处，私营企业主规避超生和性别选择的能力却进一步增强。因此，R市的专项治理不仅在发展前因为时机的问题，未能形成有效行为约束，在发展后也因为治理措施不能与发展模式响应，无助于观念的转变。

因此，“三结合”的治理模式之所以有效，关键是把握住了观念转变与行为约束的时机，实现了发展与治理的良性互动：由于在工业化初期，男孩偏好的观念普遍存在，相对较低的市场化程度，保障了政府对B超技术和城乡人口的生育控制能力，因此，“能力”前提成为实现性别选择的最薄弱环节，以政府为主，在生育控制中进一步遏制性别选择行为的治理，能够在生育观念转变前，同时降低生育率和出生性别比；而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中，低生育观念的转变在发展中得以巩固，男孩偏好的观念受到冲击，B超技术的普及和人口大规模流动却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无法逆转，因此，“准备”前提成为最薄弱环节，此时，以发展为主、政府为辅，在工业化、城市化快速推进的发展中强化利益导向的治理，由于在弱化子女对父母的经济、社会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女性的价值，自然能够加速观念的转变。

万方数据

四、结语

中国持续、大范围偏高的出生性别比，不可避免地导致性别结构的失衡和婚姻挤压问题的出现。对此，政府唯有在思想、物质和机制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以应对大规模失婚男性可能对社会稳定、家庭模式和社会规范造成的冲击。政府不可以静等事态演化，至少在尽快使出生性别比恢复正常，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方面，政府还是有很大作为的空间。无论是基于理论的推导还是浙江的经验可知，政府治理虽然不是解决出生性别比问题的根本途径，但却是快速实现出生性别比正常的关键。很多地区已经错失掉了在经济改革前及经济发展中，因势利导，通过加大技术实现瓶颈和引导观念转变而解决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的时机，那么在中国由经济转型进入社会转型时机，找准性别选择问题的薄弱环节，积极介入政府治理，应该成为性别比偏高地区的首要选择。

参考文献：

[1] 朱秀,钟庆才. 出生性别比偏高因素的国外研究评述与思考 [J]. 南方人口，2006，(1).

[2] Robin Burgess, Juzhong Zhuang. Modernization and Son Preference in PRC [R].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2.

[3] Chung, Woojin, M. Das Gupta. The Decline of Son Preference in South Korea: The Roles of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7, 33 (4).

[4] 陈友华，徐愫. 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

[5] Christophe Z. Guilmoto. The Sex Ratio Transition in Asia [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9, 35 (3).

[6] 顾宝昌，ROY.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比较分析 [J]. 人口研究，1996，(5).

[7] M. Das Gupta, Jiang Zhenghua, Li Bohua, et al. Why Is Son Preference So Persistent in East and South Asia? : Cross-country Study of China, Indi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J].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03, 40 (2).

[8] Croll, Elisabeth. Endangered Daughters: Discri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9] Lin, Tin-chi. The Decline of Son Preference and the Rise of Gender Indifference in Korea and Taiwan since 1990 [C]. Paper for the IUSSP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Marrakech, 2009.

[10] Ron Lesthaeghe, Camille Vanderhoeft. Ready, Willing, and Able: A Conceptualization of Transition to New Behavioral Forms [C]. //John B. Casterline (ed.), Diffusion Processes and Fertility Transition: Selected Perspectives [M].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01.

[11] A. J. Coale,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Reconsidered [A]. //IUSSP (ed.),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M]. Liège: Ordina, 1973: 53 - 73.

[12] Das Gupta. Monica Selectiv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 Children in Rural Punjab, India [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7, (13).

[13] 姚远.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 [M].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

[14] 欧阳晓明，周宏. 苏南文化变迁中人的社会行为取向新探 [J]. 南京社会科学，2004，(7).

[15] 庄渝霞. 女性地位低的层级推演——对出生性别比偏高背后隐象的探析 [J]. 南方人口，2006，(1).

[16] 同 [9].

[17] Kim Barker. Fewer Girls, and Few Will Discuss Why: Some Indians Talk about Daughters as if They Were Walking Price Tags and Many Quietly Ignore a Law against Sex-Selective Abortions [N], Knight RidderTrbune Business News, Washington, 2006.

[18] Burgess, Robin. Modernization and Son Preference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 Manila: ADB, 2002.

[19] 同 [3].

[20] 同 [5].

[21] 任青云，董琳. 农民身份与性别角色——中原农村“男工女耕”现象考察 [C]. //李小江，朱虹，董秀玉. 平等与发展 [M].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22] 史晋川. 浙江的现代化进程与发展模式 [J]. 浙江社会科学，1999，(3).

[23] 黄洪琳，周丽苹. 浙江出生性别比变动态势及有关问题的探讨 [J]. 市场与人口分析，2004，(3).

[责任编辑　方　志]

万方数据